附件2

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拟销号群众举报问题查处情况公示第一批

（2019年12月5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受理  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  区域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  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问责  情况 | 责任部门 |
| 1 | D210000201811140055 | 大伙房水泥有限公司至辽宁东方发电有限公司光伏发电站半山腰的路边有一大铁箱，有不知名公司在此装卸粉煤灰，洒落的粉煤灰影响来往车辆通行，并产生严重的扬尘污染。 | 东洲区 | 举报情况属实。2018年11月16日,东洲区执法局、东洲区环保分局按照职责分工立即开展调查。经查,投诉人反映“大铁箱”为抚顺辽电建安环保节能材料有限公司所有，该企业环保手续齐全，“大铁箱”为该公司在上坡马路上安装的漏斗，用于装卸粉煤灰,2018年10月至今未使用。该地路面为土道，地面有洒落的粉煤灰，来往车辆通行时有扬尘污染,装卸粉煤灰的铁皮设施占用道路。 | 属实 | 该案已办结。2018年11月16日,东洲区执法局要求该企业七日内将卸粉煤灰的铁皮设施拆除。11月23日东洲区执法局现场检查，铁皮设施已拆除。东洲区环卫将该道段洒落的粉煤灰清扫干净，已完成整改。 | 无 | 市生态环境局东洲分局、区城管局 |
|  |  |  |  |  |  |  |  |  |

以上群众举报问题查处情况向社会公示，公示期内如有异议，请以信函或者电话形式署联系方式，向东洲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邮寄的以寄出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公示时间：**2019年12月11日至2019年12月24日（公示期10个工作日）

**受理部门：**东洲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电话：**024-54663099

**邮寄地址：**东洲区搭连路2号